

关于将 2020 年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(增量部分)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和地财社[2020]58 号

县(市)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将 2020 年基本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,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,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,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,将 2020 年基本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将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70 万元中的 1414.09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各县(市)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二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县(市)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

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系统。

附件：2020年基本服务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2020年基本服务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县（市）	直达资金金额（万元）
皮山县	180.07
墨玉县	362.14
和田县	200.02
洛浦县	166.69
策勒县	94.89
于田县	162.93
民丰县	21.9
和田市	225.45
合计	1414.09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